

新乡县商务局文件

新商文〔2025〕3号

新乡县商务局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新乡县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为推动全县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

（一）强化责任担当，扛稳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基础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职

责。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依照领导责任制，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股室负责人直接抓，充分发动全局干部职工，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形成了自上而下行政执法体系。

（二）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为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商务局制定了 2024 年领导干部学法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就《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内容进行了集中学习。定期举行党组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并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创造性转化学习内容，组织全局进行法治理论测试，以考促学，提高学习效果。

（三）规范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一是落实优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着力解决商务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在执法过程中，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人员的权限，力求商务行业监督检查执法公正、公平、公开，积极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普法培训，围绕贯彻实施商务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执法。三是根据国家

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的有关要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履行执法职责。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普法宣传丰富机关法治文化。加强“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月、“八五”普法工作宣传。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同时协调指导商超、超市、酒店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宣传口号标语，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存在问题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

（一）“谁执法谁普法”主体意识有待加强。有个别业务科室对“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主体意识不够，没有很好地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融为一体。

（二）法治宣传学习形式单一。主要是集中组织学习和干部自学为主，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一般，个别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加强，学法力度还需增强。

（三）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执法人员遇到问题时运用法律手段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仍需进一步。

（四）专业化水平还需提高。执法人员执法实践较少，在办案技巧、经验方面还比较欠缺。专业人员紧缺，人员专业化水平

还需提高，在研究和处理具体涉法事务时，还需要专业人员的协助。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统筹全局规划。紧紧围绕全县“一规划，两方案”的工作要求，紧扣商务工作实际，进一步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推动法治商务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推动我县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行政执法人员换发统一的执法证件，加强对商务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全面普法工作。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宣传责任清单，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清单，开展本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把法治宣传融入业务工作和执法过程中。

（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结合商务局职能职责，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到各股室，责任落实到个人，确保了工作有序推进。主动将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检查结果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强普法宣传丰富法治文化。开展主题普法活动，同

时协调指导全县商贸领域超市、酒店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宣传口号标语，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积极组织宪法日宣传活动。根据“谁执法谁普法”的有关要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依据进行充分释法说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履行执法职责。

新乡县商务局
2025年1月15日

